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6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0 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